

美国商标法的详细介绍

产品名称	美国商标法的详细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超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东方广场1112室
联系电话	18231451457

产品详情

美国商标法的介绍 (www.uspoagent.com) 听和国际

一、美国商标注册及审查规定新修改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现行的商标申请和审查内容进行修改。新规定自1999年10月30日起生效。下面是几处修改要点：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缺少实际使用、打算使用证明或以国外的在先申请、注册为基础的非正式商标申请也将予以受理，并给予申请日。新申请只要满足如下最低要求即可被受理：

*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 清晰的商标图样

* 商品、服务清单

* 一个类别的申请费

完整的申请要求可在审查过程中补充完成。非正式申请的最大可取之处在于申请人可早日获得申请日或有一定的时间以确定该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在先申请和注册情况。

二、美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包括文字、名称、符号、图形或者其组合，由制造者或者商人用以识别其商品，以区别于他人生产或者销售者。美国商标含意包括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保证商标。商标可以是平面视觉商标，也可以是立体的(三维)视觉商标，也允许音响商标即听觉商标注册。

1、申请基础：美国对商标专用权的确立采用使用在先的原则，一个商标只要投入商业使用，即使没有注册，也拥有商标专用权，在发生商标专用权争议时，美国专利局将裁定商标专用权属于最先使用者。除使用在先原则外，下列条件也可成为在美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基础：

(1)意向使用，即申请人有打算在美国使用的真实意图。

(2)原属国申请。虽然申请人在本国已申请注册，而尚未获准注册，但必须已取得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3)原属国注册，即已在本国取得商标注册证。

2、 申请人资格：无论商标所有人为个人、公司、商号或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商标注册。凡在美国有固定住所或工商企业的外国人，可按本国人同等待遇，对其他外国人，一般按对等原则处理。不居住于美国的商标申请人，需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3、 禁用条款：任何用文字、符号或标志，或这些事物的组合作为商标，以区别申请人的产品而不违禁例者，均可予以注册，但下列内容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1)含有不道德、欺骗或丑恶的事物，或者含有个人组织、信仰或国家象征进行诽谤或虚伪和它们的关系使之丧失信誉的事务。

(2)含有合众国或某一州、市或某一外国的旗帜、国徽或其他徽章，或其他仿制品。

(3)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使用在世的某人姓名、肖像或签字式样者；或美国某一已故总统的夫人仍健在时，使用该已故总统的姓名、遗像或签字式样，而未经总统夫人书面同意者。

(4)近似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或地人在合众国已使用而未放弃的商标或商号名称，可能引起混淆、讹误或欺骗者。

(5)属于虚伪、欺骗的对申请人产品和产品地理方面的描述或单纯属于绰号的文字。

4、 对商标的管理规定：(1)对于通过对欺诈或蒙骗使用商标于商业上的行为，准法律起诉。

(2)把商业纳入合众国会管制之下，以保护注册商标在商业上使用不受州或地区立法的干预。

(3)保护正当商业经营，防止不正当竞争，制止使用复制、抄袭、伪造、仿冒已注册商标在商业上从事欺诈或者蒙骗。

(4)根据美国 and 外国签订的有关商标、商号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条的和公约的规定，赋予权利和补救。

5、 对伪造商标行为的处罚：(1)对个人伪造的，罚金25万美元或者处以5年以下徒刑；再犯者处100万美元罚金，或者处15年以下徒刑。

(2)对合伙伪造的，处100万美元罚金；再犯者处500万美元的罚金。

三、 美国商标管理制度：美国的第一部专利法虽然沿用了英国1624年《垄断法规》，但美国《商标法》却完全是在自己的判例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美国于1870年颁布第一部联邦《商标法》。从1905年开始，美国把注册商标与虽未注册但其使用超出了一州地域的商标，都纳入了联邦《商标法》调节的范围。美国现行商标法是1948年颁布的《兰哈姆法》，载于《美国法典》第15编。这部法律1982年10月作最后一次修订。

1、 美国商标制度的一般特征

美国各州都有商标立法权，有商标的“州级注册权”，并设有州级注册机关。在美国，商标权的地域性特点不仅反映在国与国之间，而且还反映在州与州之间。但各州商标局均无权接受外国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即使外国人在美国从事贸易活动的范围仅以一个州为限，要想获得商标注册也只能向联邦专利商标局申请。美国商标法中包含制裁不公平竞争活动的规定。如《兰哈姆法》规定，任何人伪称商品产区或说明，不论用文字或符号标示，不论是粘附于商品、商品容器上或用作服务标志，以从事商业经营者：

以及明知商品产区或说明属于虚假，仍然从事承运、商业经营或转手他人承运或经营者，均应对下列民事诉讼承担责任；由在被冒称为原产地的地区从事商业经营的大提起的诉讼，或由那些认为此种虚假说明或描述会损害其利益的人提起的诉讼。

(1)不道德的或违反“公共秩序”的标记；

(2)与国际公约及美国法律所禁用的一些国旗、国徽、国际组织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记；

(3)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在世人的姓名或肖像的标记；

(4)可能在市场上引起混淆的标记；

(5)说明性的标记或该说明与商品内容不符的标记，包括地名与产地不同的地名标记、美国常用的姓。

2、美国商标权管理：美国商标法规定，获得注册的商标必须在商标图案上加“注册商标”字样或“®”标记。商标所有人对于商标局不批准注册的决定不服，或利害关系人对商标所有权有争议，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向联邦区法院起诉或向“巡回上诉法院”起诉，也可以按《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定及申诉委员会”申诉，而后向“关税与专利上诉法院”上诉。在权利冲突诉讼中，如果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选择了按民事诉讼法起诉的程序，另一方就不得再按《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程序起诉或应诉了，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的程序是优先的。

(1)被告人从侵权中获得的利润；

(2)原告所受一切损失；

(3)诉讼费用。

法院应对索赔的利润和损失进行估算或按其指示进行估算。估算利润时要求原告对被告的销售提供证明，估算损失时，要求被告对各项成本或折扣提供证明。对估算的损失，法院可根据案情，做出高于实际损失的裁决，但不得超过3倍。当法院发觉根据利润的数字不足或超出实际数字，可根据案情，对不足或超出部分做出适当裁定。凡依据《兰哈姆法》提出的侵权诉讼，不论涉及的金额高低，均不能由州法院受理，而要由联邦法院受理。在权利冲突的诉讼中，已在联邦商标局“主簿”中注册的商标的地位优于未在该簿注册的商标，在一般情况下法院均判定在“主簿”的注册人为商标权的当然所有人。

3、美国涉外商标权管理

《兰哈姆法》规定，美国所参加的有商标保护内容的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国民，或与美国订有双边商标注册协议的国家的国民，如果在其本国已经申请了商标注册，则在半年之内享有在美国就同一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外国人在美国申请商标注册可以其在本国申请或获得注册的证件副本为依据，也可以其在美国已经在贸易活动中使用该商标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商标在其本国已获得商标注册，则同一商标在美国的注册申请一般不会被拒绝：如果尚未在本国注册，但在该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活动中已经使用了该商标，那也符合美国“靠使用获专有权”的原则，可能被批准注册。

四、美国商标在全球受保护

OUR SERVICES-牛！全球商标注册，立足中国（大陆、港澳台），走出亚州，转战北美和欧洲（美国公司注册、加拿大公司注册、英国公司注册）攻克马德里、欧盟27国-全球商标注册，成功率高达95%以上，专业顾问快速办理！美国投资移民-L1签证，跨国经理人必备良品，无语言限制，风险低，速度快，省心、省力、省时！OUR SERVICES-牛！美国公司注册，国内品牌国际化，国际投资，规避外汇管制，备战电商，亚马逊/Ebay快速办理，无需亲自赴美！关注听和国际官方微博随时随地了解相关信息，还可享受优惠办理！新浪博客：<http://blog.sin>

